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交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2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翔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依託咪酯」均更正為「依托咪酯」。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俊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原交易卷第48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查被告行為後，行政院固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號公告將尿液確認判定檢出依托咪酯之濃度自50ng/mL修正為25ng/mL，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因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自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即以被告行為時公告之濃度標準作為論罪之依據。

2.按被告行為時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中，將尿液檢出依托咪酯之濃度值界定為50ng/mL。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確認檢驗後，所含依托咪酯之濃度為50ng/mL以上而呈現依托咪酯陽性反應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8日鑑定書可考（見偵卷第23頁），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無疑。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竟仍在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其尿液經採集送驗後，驗得之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更達上揭數值，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並參以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再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目前高中就學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審原交易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222號

被　　告　林俊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俊翔於民國114年6月5日21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崁頂路某處，以將依托咪酯菸油置入電子菸彈內以吸食電子菸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明知施用毒品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同月7日2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依託咪酯陽性反應，其依託咪酯濃度已超過5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俊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於114年6月7日2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	證明被告為警攔查後，經採集尿液送鑑定，結果呈第二

	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E000-0000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級毒品依託咪酯陽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蘇展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